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轉系辦法

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班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學士班所招收之轉系學生名額，由轉系招生委員會視申請學生綜合表現核定當年度轉系名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該學年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38 以上或該班名次前 10%。

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學士班之學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，備齊下列資料分別送至註冊組及本學士班辦公室。

一、繳交至註冊組資料：轉系申請表格（請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）。

二、繳交至藝術學院學士班審查資料：

（一）成績單（含班排名）。

（二）讀書計畫（含轉系動機說明、對於本學士班之了解及在本學士班之研究與修課規劃）。

（三）其他有利於審查文件（例如：藝術相關學習、成就或作品、校外研習、訓練、修課紀錄、書卷獎狀、特殊表現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）。

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學士班之資料由本學士班轉系招生委員會（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）決定後，送全校轉系審查會議審議。審查原則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視需求辦理面試。

第六條 轉入本學士班之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。必要時需下修大一必修基礎課程。

第七條 轉入本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學士班班內轉入科技藝術組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